

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

填表时间：2024年5月30日

项目编号	SDGP37170200020240200042 (HZSMDCGF2024-015)	项目名称	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建设项目部分工程监理服务				分包数量	1个	
采购人	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				采购代理机构	山东天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	
预算金额	51.6万元，费率1.2%	中标成交金额	38.7万元，0.9%		评审地点	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7室			
评审时间	2024年5月30日09时00分至2024年5月30日12时00分								
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	开户银行及账号	评审劳务报酬（元）	误工补偿（元）	住宿费（元）	城市间交通费（元）	扣减（元）	支付金额	评审专家确认签字	备注
程雷	/	400	/	/	/	/	400	程雷	采购人支付
韩志祥	/	400	/	/	/	/	400	韩志祥	采购人支付
采购人代表	/	0	/	/	/	/	0	张乃允	采购人支付
合计		/	/	/	/	/	800	总计	800
采购人代表： 		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： 				采购代理机构（加盖公章）： 			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(单位名称)的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建设项目部分工程监理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菏泽市牡丹区阳光学校建设项目部分工程监理服务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菏泽市牡丹建设监理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4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,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

粘贴(P)

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菏泽市牡丹建设监理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5 月 30 日

注: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